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航空仲裁规则

2024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示范仲裁条款一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进行。"

示范仲裁条款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在空中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进行。"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

邮编: 200021

电话: 86 21 63875588 传真: 86 21 63877070 电邮: info@shiac.org 网址: www.shiac.org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航空仲裁规则

目 录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航空仲裁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	2
第二条	国际航空争议解决平台	3
第三条	规则的适用	4
第二章 仲裁科	呈序	
第四条	申请仲裁	4
第五条	案件的受理	5
第六条	答辩和反请求	5
第七条	仲裁员人选	(
第八条	临时措施	(
第九条	审理	7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	7
第三章 先行证	周解程序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8
第十二条	先行调解程序的启动和终止	8
第十三条	调解员的职权	ç
第十四条	调解的结果	ç
第十五条	调解的费用	1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仲裁费用	10
第十七条	规则的解释	10
第十八条	规则的正式文本	10

第十九条 规则的施行

11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航空仲裁规则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则的制定

- (一)为高效便捷、公正专业地解决航空纠纷,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上海国际 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章程》 规定,制定本规则。
- (二)本规则下的航空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以 下事项产生的合同和财产权益纠纷以及投资争端:
- 1. 航空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试验、 买卖、租赁、担保、维修;
- 2.包括航空旅客、货物及邮件运输在内的航空物流;
 - 3. 机场建设、运营、特许经营及服务;
 - 4. 航空油料及航空器材、航食的采购、买卖;
- 5. 航空中介、代理、清算、结算、数据信息处理 服务;
 - 6. 航空管理、技术研究、客户服务;

- 7. 航空金融、保险和股权投资类交易;
- 8.民航专业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 程监理:
- 9.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制造、买卖、租赁、维修 交易;
- 10. 航空地面服务、航路情报服务、航权申请服务交易;
- 11. 航空代码共享、联营、特殊比例分摊、航班时 刻交易;
 - 12.无人机业务领域的交易;
 - 13. 涉及通用航空的交易;
 - 14.其他涉及航空业的交易。

第二条 国际航空争议解决平台

- (一) 仲裁委员会设立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空中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作为专业平台,提供咨询、立案、开庭审理等仲裁及其他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
- (二)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空中丝绸之路投资 贸易争端解决中心分别设有专家委员会。
- (三)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提交上海国际 航空仲裁院或者空中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 心仲裁的,视为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三条 规则的适用

- (一)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仲裁案件:
- 1. 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或者空中 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的案件:
- 2. 当事人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其他由仲 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案件,争议事项属于本规则第 一条第(二)款范围的:
 - 3.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
- (二)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关于规则适用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仲裁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 (三)当事人可以约定对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变更,但变更的内容违反仲裁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 (四) 当事人对本规则的适用提出问题的,由仲 裁委员会决定。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四条 申请仲裁

- (一) 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当提交由申请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
-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住所、联系地址及 通讯方式;

- 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3.仲裁请求:
- 4.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二)除仲裁申请书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申请 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仲裁请求所依据的证据 材料,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文件,并预 交仲裁费。

第五条 案件的受理

- (一)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预交仲裁费后,仲裁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已完备的,予以受理;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予以完备;申请人未按要求完备手续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
- (二)申请仲裁的手续已完备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应当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案件的受理通知,在发出案件的受理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

第六条 答辩和反请求

-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 内向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所附证据材料。
- (二)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书及所附证据材料。

(三)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 秘书处决定。

第七条 仲裁员人选

- (一)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员名册,并根据航空 纠纷解决的需要在仲裁员名册中设有航空争议仲裁 员特别名单。
- (二) 当事人可以推荐仲裁员名册之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或共同选定仲裁员名册外的人士担任首席或者独任仲裁员。前述人士经过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

第八条 临时措施

- (一) 当事人申请临时措施或者其他快速救济措施的,可以根据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或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在提起仲裁前申请的,可以根据前述规定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也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协助其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 (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申请或者其他快速救济措施申请的,应当根据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临时措施或者快速救济措施申请书、航空器权属证明和国际利益登记证明文件、航空器主基地机场和停放地点、航空器国籍

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台执照、临时措施担保文件等。

- (三)对于当事人提交的临时措施或者其他快速救济措施申请,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措施执行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法律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转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裁定,或者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或者提交紧急仲裁员作出决定。
- (四)仲裁庭或者紧急仲裁员作出临时措施或者其他快速救济措施决定之前,可以要求当事人将有关请求通知任何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提出申请的一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利害关系人;在作出决定后,申请人需要向航空器登记机关等申请执行该等决定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协助其提出申请。

第九条 审理

-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行事,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
- (二)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勘察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自行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经秘书处转交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

(一) 当事人需要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申请专家 咨询的, 经仲裁庭同意后可以共同选定专家, 也可以 共同申请由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或者空中丝绸之路 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的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当事 人无法就专家人选达成一致的,由仲裁庭指定。仲裁 庭认为有必要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申请专家咨询的, 也可以询问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或者空中丝绸之路 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的专家委员会意见后指定专 家。

(二)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担任案件仲裁庭成员 期间,不得参与专家委员会就前述案件有关的任何 工作。

第三章 先行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均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或者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员的争议案件适用本章程序。
- (二)当事人并非本条第(一)款所涉协会会员 但在仲裁协议中约定适用本章程序或者在仲裁程序 中同意适用本章程序的,适用本章程序。

第十二条 先行调解程序的启动和终止

- (一)除当事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申请不进行调解外,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人士作为调解员,在仲裁庭组成前进行调解。
 - (二)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指定之日起算。调

解程序开始后,当事人书面申请终止调解程序的,或 者调解员认定事实上不能继续调解的,本调解程序 终止;自调解程序开始后45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除 当事人请求延长调解期限外,本调解程序终止。

第十三条 调解员的职权

- (一) 调解员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规则规定,独立、公平、高效行事。
- (二)调解员可以在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后,采取 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全部争议事项进行调解,或者 就部分事项进行调解。
- (三)调解员可以就提交调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出具书面意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的意见对当事人和仲裁庭没有约束力。
- (四)除非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担任案件的仲 裁员。
- (五)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担任调解员期间,不得参与专家委员会就该案件有关的任何工作。

第十四条 调解的结果

- (一) 当事人经调解员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撤销案件,也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另行指定一名仲裁员按照和解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裁决书。
- (二)先行调解程序不影响仲裁庭组成前其他 仲裁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调解的费用

- (一) 适用先行调解程序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分批交纳仲裁费, 但首次交纳的金额不得低于应交仲裁费的25%。
- (二)除非经调解后当事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调解程序终止后 当事人应当根据秘书处的通知及时补交剩余仲裁费,否则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或者撤销案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仲裁费用

当事人应当按照《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所附仲裁费用表交付仲裁费用。

第十七条 规则的解释

- (一) 本规则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二)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 (三)除非另有声明,仲裁委员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规则的正式文本

仲裁委员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 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不一致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九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